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周怡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 辦 單 位	本次 會議決議
1121218-03	廢除臺中市 準公共托嬰 中心收費之 起始價格規 定，提請討 論。	社會局目前持續 聽取多方意見， 並視托育人員薪 資調幅、物價上 漲程度、及對家 長可能造成之權 益影響等面向研 議處理中。	社會局目前持續 聽取多方意見， 並視托育人員薪 資調幅、物價上 漲程度、及對家 長可能造成之權 益影響等面向研 議處理中。	社會局	解除列管

##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4至19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托育訪視輔導機制，保障幼兒權益，提請討論(提案人：許委員雅莊)。

說明：

一、近年來，本市托育人員及托育中心數量之增長，登記之居家托育人數已達4,478人，托嬰中心達237間。若依據現行居家托育人員與訪視員的配比，一位訪視員負責輔導管理60位居托人員，而每位居托人員平均收托2位幼兒，代表訪視員需服務120個家庭。以本市數量推算，至少需要75位具專業背景之訪視員，才足以應付龐大之服務量。同樣，逐年增加之托嬰中心，其照顧幼兒密度相比居托人員更高，訪視人力配置並未受限，其監管及輔導量能是否充足，亦是一大隱憂。

二、近三年新聞報導頻傳本市托育違規情事，包含無照保母、非法收托、托育人員登載不實，以及不當對待幼兒等案件。而監察院之報告亦提及，本市近幾年來每年皆發生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甚至有同一機構連續

發生之紀錄。儘管托管會議歷年之工作報告中皆追蹤訪視統計，惟未詳細呈現訪視員之人力配置狀況，基於此可推測現行訪視人力可能已超出負荷，難以有效監管托育服務。

三、此外，查閱本市近四季托嬰中心訪視成果，發現每一季之訪視並未將「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及「適時回應嬰幼兒情緒需求」指標納入評估，以致訪視員難以及早察覺托育人員可能不當對待幼兒之情形。再者，現行訪視指標主要以托育人員之立場進行觀察，卻忽略不當對待應是雙方互動之結果。

**辦法：**

- 一、綜上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托育訪視員與保母、托嬰中心之比例，評估是否需增加訪視人力，以確保有效之執行輔導及管理，並於每次托管會資料上增加訪視人員之人力配置情形，以作為後續追蹤及檢討之依據。次之，建議本市不管是基礎輔導訪視表 A 版或 B 版，皆應將「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適時回應嬰幼兒情緒需求」及「調閱近 30 日監視器畫面」作為主要之訪視內容。再者，對於前述訪視指標之評估內容，建議增加觀察幼兒之異常互動行為等多元角度進行評估，以及早發現並介入不當對待幼兒之潛在風險。
- 二、最後，建議本市借鏡日本做法，於托育服務建立「托育人員行為自我檢核表」，透過具體之「正向態度」及「不適當對待幼兒」之行為，及其具體改善建議，提供托育人員對於正確托育之觀念及能力，並要求所有托育人員定期完成此檢核表，且該檢核表將作為訪視之檢查細項。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一) 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訪視輔導人力(以下稱訪員)；現行居托中心運作無反應訪視人力超出負荷，故目前配置尚屬合理且可維持服務品質。

(二) 有關調整居托中心訪視輔導員配置比例，社家署前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114 年第 3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議」中提案，考量兒童托育服務法通過後，居托中心工作內容將加重，擬調整規劃訪視輔導員配置比例(1：55)，本市將持續依據政策方向及需求，滾動式檢討並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二、有關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一)依據本市托嬰中心 114 年訪視輔導計畫書，托嬰中心輔導頻率分為三類，新設立且未評鑑之托嬰中心及最近一次評鑑等第為丙、丁等者之托嬰中心每季至少接受一次訪視輔導(基礎訪視輔導每年 4 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優、甲、乙等之托嬰中心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訪視輔導(進階訪視輔導每年 2 次)；另經評估列為照顧高風險或針對嬰兒照護能力欠佳且無法立即改善及涉有兒童保護事件之托嬰中心則需額外進行密集訪視。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計 240 家，共配置 8 名訪視輔導人員，平均 1 名訪視輔導人員負責約 30 家機構，人力配置尚屬合宜。

(二)另針對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之預防現有之機制如下，以達到預防之目標：

### 1. 訪視輔導

(1)現行基礎訪視輔導表 B 版項目「教 1-7」及進階訪視輔導表項目「教 1-3」皆有納入「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及「適時回應嬰幼兒情緒需求」之指標項目(如附件 1)，後續擬請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將前述指標為列為每次輔導之重點項目，以落實預防機制。

(2)針對觀察幼兒異常之情緒或行為模式部分，於評鑑、訪視輔導及本局執行行政稽查觀察工作人員托育照顧行為時，已併同進行評估是否涉有不當對待情事。

(3)本市訪視輔導團已有提供「托嬰中心巡堂紀錄表」、「監視器檢核與輔導表單」、「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表」於網站，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可視需求運用表單執行管理及自我檢核。

2. 114 年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辦理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 16 場次之不當行為案例分享及罰則、嬰幼兒虐待辨識及疏忽定義及嬰幼兒保護網絡通報與辨識等課程，共計 738 人次參訓，以加強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3. 本局執行無預警行政稽查頻率每季 1 次，其稽查表單已有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之查核項目，且本局針對此項目已訂定抽看機制及紀錄表單，俾利檢視托育照顧情形，及早發現工作人員不適切照顧行為。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依中央政策方向及需求研議調整訪視輔導人力，另針對不當對待案件，請依現有機制持續落實辦理。

案由二：臺中托育品質應該要提升，建請社會局解除地板價，保留天花板價，讓在這個合理收收費品質架構底下的托嬰中心能夠適時的自由發展，提供更好的設備與托育品質，並提供托育人員更好的薪資福利與待遇，把優質的托育人員留在現場，保障家長的權益並提供優質的托育品質，讓臺中市的托育品質全臺都看得到！只要是臺灣的小孩就有 13,000 元的補助，只要是臺中市的小孩就 1,400 元的補助，這是家長的權益也是臺灣的小孩應有的權益，不應該被剝奪！不應該被犧牲！不應該被迫做出選擇，提請討論(提案人：詹委員春茂)。

說明：

- 一、今年臺灣人口連 20 個月負成長，少子化重擊缺工，形成嚴重的國安危機。衛福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制定了全國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要點，讓全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皆依作業要點實施執行，配合提升托育人員品質及托育人員薪資福利進一步保障家長權益。但臺中市獨有(地板價)不利家長選擇，家長被剝奪送托補助的權益，只要是臺灣的小孩就有 13,000 元的補助，只要是臺中市的小孩就 1,400 元的補助，這是家長的權益也是臺灣的小孩應有的權益，不應該被剝奪！不應該被犧牲！
- 二、目前年輕的家長群組裡面討論都是以送托嬰中心為主，選擇保母托育的反而比較少，他們的顧慮托嬰中心有完整的托育學習制度與監控系統，人員都是受規範的並無其他閒雜人等，但家庭托嬰保母就可能會有家庭其他成員或訪客(有無酗酒抽菸或等不良習慣無法控制隔離)，所以目前為止臺中市零到二歲的家長送托嬰中心是極困難的，收費太低了中心請不起老師，以致收托名額大量不足。
- 三、惟有打開地板價把 13,000 元加 1,400 元的權利還給家長、小孩，讓托嬰中心能夠以更優質的薪資福利條件吸引人才加入，並提供更大量的收托名額，讓家長不用苦苦的排隊等名額。

辦法：建議方案只要加入準公托(一律)就是用 22,061 元上限，讓托嬰中心依據現有的環境設備師資自行調整，這樣對長期支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準公托嬰中心才公平，才能留住人才提高托育品質。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市自 102 年起實施平價托育政策，訂定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以適當管

制托育價格，提供家長較為平價的選擇，減輕家長負擔，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初始價為 1 萬 6,000 元(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等)。

二、為使托嬰中心維持收支及托育服務品質，本局提供照顧比優化獎助、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及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等多項獎助，供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另，每年得透過個案審議機制申請調整收費，調幅以 5%為上限，目前收費上限為 2 萬 2,061 元。

三、本局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初始價調整相關機制。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關注托育人員薪資調幅、物價上漲程度、其他直轄市收費情形，及家長負擔比率，審慎研議初始價調整相關機制。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取消臺中市特有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準公托嬰中心的收費方式回歸中央規定與全國一致，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一、自 102 年起至今 (114 年)，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起始價僅從每月 14,000 元調整至 16,000 元，然而這段期間薪資與物價的漲幅卻遠遠超過收費調整幅度。尤其目前公設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的起薪已達 38,011 元，在現行準公共托嬰中心的收費水準下，準公業者根本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導致在人力市場上難以與公托或其他行業爭取合適人力。

二、在人力資源持續緊縮的情況下，若遇到不適任的托育人員，中心往往因必須遵守法規規定的人師比，而難以即時汰換或調整人力，進一步影響托育品質與服務穩定性，因此，建請臺中市政府正視並解決準公共托嬰中心長期面臨的低薪、缺工與人員流動率偏高問題，從制度根源改善，協助托嬰中心能提供更穩定且具專業水準的托育服務。

**辦法：**取消臺中市特有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準公托嬰心的收費方式回歸中央規定與全國一致。

1. 新立案中心：收費不得高於臺中市所規定之準公托嬰中心最高價已立案之托嬰中心。
2. 舊生：維持與家長議定之收費方式直到離托。
3. 新生：116/1/1 起入托新生收費低於臺中準公共托嬰中心最高(115/12/31

落日)。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併同案由二說明。

決議：同案由二。

**案由四：建議調整托嬰中心自主通報不適任托育人員後之稽查方式，避免因懲處過重而反致園所不願通報，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依現行規定，托嬰中心若發現托育人員有不當行為並主動通報社會局，社會局即會安排稽查，並查扣園所 30 天監視器，進一步追究園所是否有管理疏失。然而此作法將導致園所顧慮通報後可能承受額外責任與懲處，反而傾向避免自主通報。一旦園所因畏懲而不再通報，不適任人員將可能在托育人力市場流動，對整體托育環境造成更大風險。現行制度設計雖有監督之意，但已背離鼓勵托嬰中心自主管理、主動排除不適任人員的初衷。

**辦法：**

- 一、建議區分事件層級：若為重大或涉及兒虐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全面稽查並追究責任。
- 二、若為一般不適任事件且非重大兒虐，社會局僅檢視單一事件是否成立即可，無須全面追溯或追究園所管理疏失。
- 三、透過此作法，鼓勵托嬰中心勇於自主通報，達到及早排除不適任人員、維護幼兒權益的目的。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案件時，應先請托嬰中心複製事件發生日前 1 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以利保全證據，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並配合調查提供檔案。
- 二、查監察院曾依法提案糾正，針對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應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本局為維護兒少受照顧權益，亦依照前開處理及原則辦理，並抽看 30 日之影音資料，進行全面性調查及評估。
- 三、托嬰中心負責人及主管人員對機構托育品質負有管理之責，貴中心如認

所屬托育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應自行評估是否聘任，本府勞工局設有勞工法令諮詢服務管道，得備勞雇契約後洽本府勞工局諮詢。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略以，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者依同法第 100 條處以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請社會局依現行疑似不當對待處理原則及流程落實辦理。**

**案由五：提高居家托育兩歲以下名額，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淨文)。**

**說明：**

- 一、將居家托育兩歲以下名額，調整一歲以下至多兩名，一歲以上至多兩名，兩歲以下托育需求很少，改善年齡分限，提升托育人數。
- 二、政府設立 2 歲專班，影響逾 2 歲以上收托。
- 三、現今高物價社會，收托人數不足增加成本。
- 四、家長（家防中心）找不到合適居家托育人員。

**辦法：進行名額年齡限制調整。**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托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每一托育人員於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情形下，至多得照顧 4 名兒童，其中未滿二歲者不得逾 2 名。
- 二、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查中，前揭居托管理辦法為該法之子法，本局將依中央主管機關後續召開居托管理辦法研商修正會議，再行提出實務修正建議。

**決議：請社會局於中央會議提出修正建議。**

**案由六：調升延長托育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淨文)。**

**說明：**

- 一、目前托育收費辦法是以每日 10 小時計，每延托一小時增加費用 1,000 元每月 20 天以上， $1000 \text{ 元} \div 20 \text{ 天} = 50$  / 每天每小時。
- 二、市府德政托育費已由 13,000 元調升至 15,000 元，請參考調整延托費。
- 三、家長如任職醫療、警消、百貨銷售人員，非常有延長托育的需求。

**辦法：延托費放寬給予保親協議。**

##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本市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3點第1項、第2項規定略以，收費基準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常態性每日增減1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1,000元。
- 二、經參考五都現行居家托育收退費，有關常態性延托為得收項目，皆為每日增減1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增減1,000元(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
- 三、綜上所述，經參考五都現行作法，本市常態性延托收費項目每日增減1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增減1,000元之規定，屬合理且具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予調整。

決議：依社會局分析，收費項目尚屬合理且具區域一致性，本案暫維持現行作法。

案由七：居服中心訪視安置兒，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淨文)。

說明：居服中心基於負責的管理態度，針對臨托及安置兒收托的訪視管理，除訪視的收托照顧品質等，當下環境評估是否為必要性。

## 辦法：

- 一、非上班日臨托採電話訪視。
- 二、安置兒臨托除去環境評估，敬請研議可行性。

##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有關臨時托育訪視，依據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輔導訪視流程第2點分級訪視查核規定第4項規定略以：
  - (一)現有規定為在宅臨時居家托育人員，當年度初次收托幼兒，最遲7日內進行家庭訪視。該年度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第2次(以上)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得視情況家庭訪視或輔以電話訪談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若家訪居家托育人員時，當下托育環境無幼兒在場，則得以訪視環境為主)。
  - (二)考量實務上臨時托育收托時間短暫，部分收托時間為非上班時間，面訪收托兒不易。本局擬修正臨時托育(在宅托育)訪視規定，居托中心得視情形家訪或電訪。另針對領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之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仍需以抽訪方式進行家庭訪視。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第6點略以(如附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時訪視觀察重點為環境檢核、照顧品質指標及辨識不當對待風險，且有關環境安全檢核，依照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進行40項環境安全檢查。依據上述指引，居托中心訪視安置童亦需進行環

境安全檢核，以符合規定。

**決議：**請社會局修正臨托訪視規定，視情形採家訪或電訪；另續依中央工作指引辦理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

**案由八：**有關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稽核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現行個案審議稽核制度為調整收費次年二月辦理稽核，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人事費用上，不符者除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外，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
- 二、本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114 年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托嬰中心審議小組」決議：考量托嬰中心收費為逐年調升，稽核未通過已需退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若再限制其不得申請調費，處罰似有過重，恐加重其營運成本並影響托育品質，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刪除「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保留「不符者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之規定。

**辦法：**擬依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3. 標準：…(3)本局於托嬰中心調整收費次年二月辦理稽核，托嬰中心應檢附調費前一年度及調費當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其他佐證資料；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提升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人事費用包含經常性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不符者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

**決議：**

- 一、請社會局研議修訂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刪除「不符者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
- 二、請於調費稽核前公告稽核審查原則並辦理說明會。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公告調費稽核審查原則(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目前調費稽核審查原則並未對業者公告，業者只有『台中市評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計畫』可以遵循，如計畫內寫“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提升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但因為認知不同造成違反規定情況導致業者今年無法調費。案例如附件。

## 辦法：

- 一、公告社會局調費稽核審查原則並在調費稽核前辦理稽核說明會。
- 二、讓今年未通過業者有再審一次的機會。

##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局針對個案審議機制於通知申請時以公文方式說明，檢附個案審議作業流程圖，亦有提供「個案審議稽核問答集」供參。
- 二、有關托嬰中心稽核方式業經「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4屆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並於113年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托嬰中心審議小組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調整收費稽核說明如下：

### (一) 稽核原則

1. 托嬰中心應檢附調費前一年度及調費當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其他佐證資料；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提升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人事費用包含經常性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2. 不符者除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外，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

### (二) 稽核程序

1. 托嬰中心填寫「個案審議稽核表」並提供兩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其他佐證文件。
2. 核對托育人員名冊，了解薪資級距及核對投保名冊確認投保薪資是否依規辦理。
3. 核對調整前後差額是否至少60%應用於調整人事費用項目，以人事費用項目增加幅度計算兩期人事費用支出。
4. 計算調整費用前後之收費差額(甲)，及核對兩年人事費用項目差額(乙)，若 $(乙) \geq (甲) * 60\%$ 則符合規定；若 $(乙) < (甲) * 60\%$ 則不符合規定。

決議：同案由八決議內容。

玖、散會：同日下午5時20分